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8號

原告 黃湘琦 住台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45元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58,54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38,888元、失業給付247,320及精神撫慰金1,0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,544,74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。然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，因符合勞動事

01 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
02 納第一審裁判費6,545元【計算式19,635元－(19,635元×
03 2/3)】。

04 (二)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就被告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5 未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依首揭規定有所不合，
06 是應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一併提
07 出該法人最新之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08 (除死亡、遷出國外、變更姓名、戶籍遷入時間及受監護
09 輔助宣告之記事勿省略外，其餘涉及本件相對人法定代理
10 人、家人或他人之個人資料請勿提供)等足資認定人別之
11 證明文件資料。

1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3 定送達5日內繳納及補正前開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
14 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0 書 記 官 高 宥 恩

21 附表：

22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該法人最新之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除死亡、遷出國外、變更姓名、戶籍遷入時間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之記事勿省略外，其餘涉及本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、家人或他人之個人資料請勿提供）等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。